

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 傳真電話：02-2772-8772
- 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資訊公開文件查閱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8號

逕修文號：民國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02年03月06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0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6401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03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2081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3月02日(104)合壽字第104002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6號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及生效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是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